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112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0011235_Attach01.PDF、1090011235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，有關因公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考察計畫、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因應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40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提醒前往具感染風險之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，視其旅遊地區和有無症狀等，返臺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方式進行觀察，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，並建議赴大陸考察、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，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，且無替代方式外，不宜前往。
- 三、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赴陸返臺後應配合居家隔離等措施，對業務推動有無影響均須慎酌，爰學校首長如須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，應先採適當替代措施，審慎安排於疫

電子文
騎

6

人事室 109/02/13 10:09



1090001246

有附件

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；所屬人員因公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亦應審慎評估比照辦理，並應隨疫情發展，秉權責即時檢討調整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